

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呈报《国家审计署对<石家庄市

2003 年失业保险基金审计决定>整改情况》的函

(冀劳社办〔2005〕96 号 2005 年 4 月 5 日)

劳动保障部失业保险司、基金监督司：

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失业保险基金管理认真开展自查自纠活动的通知》(劳社厅函〔2005〕64 号)的要求，现将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向国家审计署报送的《关于(国家审计署对我市 2003 年失业保险基金审计决定)整改情况的函》(石政函〔2005〕14 号)呈上，请予审定。

附件：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《国家审计署对我市 2003 年失业保险基金审计决定》整改情况的函